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鴻運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嘉真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